

質詢題目：請增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位不足之窘境。

說

明

：一、本席接獲市民反映，目前台北市車輛急速成長，停車位常一位難求，是否可在有限的空間中，設法增闢停車位，譬如：在較寬敞的巷道，在不妨害交通下，可不必劃設停車格，以增加停車空間，及多興建立體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不致因市地不足，無法尋覓廣大停車空間的問題，而使車輛數與停車位成反比例關係，停車位無法隨車輛增長而增加，永遠不敷使用。

二、又市民所陳違規停車罰款應專款專用，可用來作為擴充停車空間的經費，以徹底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請說明停管基金之基金來源，及運用來增建停車場之情形。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停車因供需差距懸殊，停車問題由來已久，究其原因，乃係以往都計及建管法令對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規範標準過於寬鬆所致。為紓解本市停車壓力，本府除積極興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循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外，亦篩選符合多目標使用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廣場、學校操場及市場等）附建停車場，至九十一年底預計完成停車場工程三十七處，約可提供六、三五七個停車位；後續本府當依既定計畫積極闢建公共停車場，以期提供合理適量之路外公共停車供給。另為徹底杜絕建築開發行為新增之停車問題，將藉由落實都市計畫及工地使用之審議功能，務期確實要求設置足夠之停車空間，以達到建築物自行吸納衍生停車需求之目的。

二、另為有效將違規停車罰款運用於停車場之建設，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貴會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三讀通過「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該辦法第三條第四、五項已規定違規停車移置費、保管費及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部分收入納為該基金之資金來源。又依同辦法同條款規定該基金之資金來源，分列為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等八項如附件（略）。

三次查本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基金預算經貴會審議核定十六處繼續計畫停車場工程及十五處新興計畫停車場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一、五五三、四九四、〇〇〇元。

七八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黃珊瑚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警察局王進旺 中正一分局

質詢題目：警方受政治力干擾影響人民權益，災民受到二次傷害

說 明：一、以「預防政治力介入」兒戲般核准又取消，爾後只

要針對政治性活動，市府警察局是否「比照辦理」？
入」為由撤銷核准，並駁回申請人蘇仁龍申覆案，頓時合法集會變成非法聚眾，而「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1009夜宿總統府請願活動於九日二時以「預防政治力介入」為由撤銷核准，並駁回申請人蘇仁龍申覆案，頓時合法集會變成非法聚眾，而「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會長蘇仁龍於本月七日依規定向轄區中正一分局提出「夜宿總統府」集會申請案，副分局長表示支持災民，並於八日核准集會，時間由九日

晚上六時至十日中午十一時止，豈料九日下午突然撤銷核准之集會，李漢卿代理分局長所持理由為：「受災戶提出之訴求已由政府發布緊急命令因應，李總統也於昨日上午前往台中縣大里市聽取災民心聲，為免被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散佈不實言論，預防政治力介入」影響災後重建人心」此理由很難令人信服，爾後政治性集會遊行是否均不核准？

二、震災發生至今，多數民眾質疑政府行政效率不彰，考慮欠周詳，雖台北市政府此次救災表現可圈可點，然在此時卻以「預防政治力介入」為由，給善良的受災戶再一次打擊，且行政效率特別快，警察局決策模式出爾反爾，災民從災區來台北也需有一段時程，警察局此舉使其無所是從，嚴重損害台北市政府威信，請說明此次集會遊行核准與否之決策標準究竟為何？爾後只要有政治力介入之活動又該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經查本案係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依集會遊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撤銷原核准之集會，撤銷原因如下：

(一) 九二一震災已造成全國重大災害，為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總統已發布緊急命令因應，惟近日以來，餘震不斷，災情繼續擴大，損害繼續發生，新的災情不斷傳出，政府當務之急，除全力配合救災，安置及重建外，即為防止災情繼續擴大及避免新的災情發生，若在此時舉辦集會、遊行，勢必浪費大量人力、物力，就全民之利益而言，實不宜。

(二) 本件集會申請之訴求為災後處理，申請人為中部四十餘棟受災戶組成之九二一受災聯盟，有關其訴求部分，緊急命令已可因應，災戶應可與相關部會解決問題，如貿然在北部舉行集會，恐被不法之非災戶利用，到場助勢藉機滋事，散佈不實言論，擾亂民心，就災後社會秩序之建立言，亦有不宜。

(三) 九二一大地震主要災區在「中部」，總統已於本（九）日上午在大里市兒童福利館與災民進行座談，當面聽取災民心聲，了解災區受災戶安置及災後重建工作，實無必要至總統府前舉行集會陳情。

二、九二一大地震屬重大天然災變，全國各界均動員到中部災區搶救，當國人為災區不眠不休投入搶救之際，總統復於十月九日上午到中部災區與災民座談賑災、重建事宜，當地居民應可當面陳情，實不宜在當晚再到總統府陳情，故警察機關撤銷原集會許可，尚無不當。

七八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教育局長李錫津

質詢題目：斷層帶上的學校能念嗎？

請市府立即通盤規劃處於斷層上之桃源國中、國小二校提出之安全配套計畫，以避免不可預期的地震所造成傷害！